毛詩草蟲經

佚[[1]](#footnote-1)

按。是書徐堅初學記嘗引之。其詮猱曰。猱獮猴也。楚人謂之沐猴。老者爲獑猢。獑猢駿捷也。其鳴噭噭而悲。其詮鳯曰。雄曰鳯。雌曰凰。其雛爲鸑鷲[[2]](#footnote-2)。或曰鳯皇一名鸑鷲[[3]](#footnote-3)一名鶠。

韓詩圖

十四卷

佚

右見張彦遠名畫記

孔氏穎達等毛詩正義

唐志。四十卷

存

穎達序曰。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。止僻防邪之訓。雖無爲而自發。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静於中。百物盪於外。情緣物動。物感情遷。若政遇醇和則歡娱被於朝野。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咏歌。作之者所以愓懷舒憤。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發諸情性諧於律吕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。此乃詩之爲用。其利大矣。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。喜怒之端非由人事。故燕雀表啁噍之感。鸞鳯有歌舞之容。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。詩迹所用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。中古政繁亦謳歌之理切。唐虞乃見其初。羲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。成康没而頌聲寢。陳靈興而變風息。先君宣父釐正遺文。緝其精華。褫其煩重。上從周始下暨魯僖。四百年間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。秦正[[4]](#footnote-4)燎其書簡牘與烟塵共盡。漢氏之初詩分爲四。申公騰芳於鄢郢。毛氏光價於河間。貫長卿傳之於前。鄭康成箋之於後。晋宋二蕭之世。其道大行。齊魏兩河之間。茲風不墜。其近代爲義疏者。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。然焯炫並聰穎特達。文而又儒。擢秀幹於一時。騁絶轡於千里。固諸儒之所揖讓。日下之[[5]](#footnote-5)無雙。於其所作疏内。特爲殊絶。今奉勑删定。故據以爲本。然焯炫等負恃才氣。輕鄙先達。同其所異。異其所同。或應略而反詳。或宜詳而更略。凖其繩墨。差忒未免。勘其會同。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。增其所簡。惟意存於曲直。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慱士臣王德韶。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。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。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。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勑。使趙弘智覆更詳正。凡爲四十卷。庶以對揚聖範。垂訓幼蒙。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。

唐藝文志。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撰。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。

崇文總目。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同諸儒刊定。國初[[6]](#footnote-6)端拱初國子司業孔淮等奉詔是正。詩學之家此最爲詳。

晁公武曰。穎達據劉炫劉焯疏爲本。刪其所煩而增其所簡。云自晋室東遷學有南北之異。南學簡約得其英華。北學深博窮其枝葉。至穎達始著[[7]](#footnote-7)義疏混南北之異。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。而刑[[8]](#footnote-8)名度數亦已詳矣。自兹以後。大而郊社宗廟。細而冠昏喪祭。其儀法莫不本此。元豐以來廢而不行。甚無謂也。

按。鄭詩叔于田二篇。其第二篇小序特加太字以别之。故孔氏正義云。此言叔于田。下言太叔于田。今西安唐刻石經第二篇。首章猶冠以太字。自去序言詩。舍正義弗習。而經文失其舊。學者不復措意矣。

陸氏德明毛詩釋文

一卷

存

許氏叔牙毛詩纂義

新唐志十卷

佚

舊唐書。許叔牙潤州句容人。少精於毛詩禮記。貞觀初累授晋王文學兼侍讀。尋遷太常博士。升春官。加朝散大夫。遷太子洗馬兼崇賢舘學士。仍兼侍讀。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皇太子。賜帛二百叚[[9]](#footnote-9)。兼令寫本付司經局。御史大夫高智同[[10]](#footnote-10)嘗謂人曰。凡欲言詩者必須先讀此書。

南畿志。叔牙字延基。

1. 《新校》1932錄《校記》“馬國翰有輯本。（詩，頁三十）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薈要本》作鷟。《新校》1932錄《補正》“竹垞案內‘一名鸑鷲’，‘鷲’當作‘鷟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。《新校》1932“‘鷲’，依補正、四庫薈要本應作‘鷟’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薈要本》作鷟。餘見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薈要本》《文淵本》作政。《新校》1933“‘正’，依四庫薈要本、文淵閣四庫本應作‘政’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文淵本》作“之所無雙”。《新校》1933“‘之’字下，依文淵閣四庫本應補‘所’字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文淵本》作朝。《新校》1934錄《補正》“崇文總目條內‘國初端拱初’，‘國初’當作‘國朝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。《新校》1934“‘國初’，依補正、四庫薈要本、文淵閣四庫本應作‘國朝’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新校》1934“‘著’，備要本誤作‘者’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薈要本》《文淵本》作形，《新校本》作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薈要本》《新校本》作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薈要本》《文淵本》作周。《新校》1935錄《補正》“舊唐書條內‘御史大夫高智同’，‘同’當作‘周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。《新校》1935“‘高智同’，依補正、四庫薈要本、文淵閣四庫本、文津閣四庫本應作‘高智周’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0)